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的用途，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4 万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74,709.23 万元，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 84,339.41 万元。

二、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同时该议案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87,681.45 万元用于开展公司中标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下属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冈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

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款项。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及提取配套流动资金。目前上述三个项目已经完成收购，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8,508.42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其他两个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电清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备注
呼和浩特电厂项目	876,814,500.00	385,084,172.73	实际支付金额包括配套流动资金
丰润电厂			
云冈电厂		0	
乌沙山电厂		0	
唐山电厂		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05,962,430.27 元（其中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0 元超募资金，上述超募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归还）。

三、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的原因

1、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包括相关脱硫资产的收购及项目运营。脱硫资产的收购资金由控股子公司清新天地自筹。目前乌沙山电厂（4×600MW机组）脱硫系统已于7月1日正式接管运营。

2、唐山电厂始建于2004年，地处唐山市区内，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京津冀地区的排放标准严格，目前电厂的机组面临迁址的可能性较大。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终止收购唐山电厂项目。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的扩大，项目不断增加，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公司利用终止上述项目后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

资于节能业务和特许经营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节省资金成本，发展公司节能环保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调整后部分超募资金的用途

1、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项目增长较快，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53,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14年6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地”）具体实施乌沙山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用于缴纳清新天地的注册资本。

3、随着公司节能领域的拓展，投资项目管理需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70,000,000元，其余117,962,430.27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年6月30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变更后十二个月内也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由于原乌沙山电厂及唐山热电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和分析，决定调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拟使用25,296.24万元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使用25,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公司在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的用途，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电清新关于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调整超募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